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文件

张市农机推广报〔2026〕9号

签发人：陈文辉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关于上报《甘肃省 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资金（市本级）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甘肃省 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本级）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审阅。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2026年3月2日



甘肃省 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本级）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规范有序实施，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农发〔2025〕77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本级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市级抽查。

1.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第四季度，分 2 批组织开展。

2. 抽查比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按照每县区随机抽查 5 个村、每个村 10 户（台）的比例进行核查。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按照补贴机具总台数的 5% 进行核查。

3. 抽查方式及内容：采取资料查阅、现场核验、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核查补贴机具的真实性、一致性、合规性，重点核验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信息、购置发票、人机合影、作业使用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严查虚报冒领、重复申领、套取补贴、虚假报废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优机优补及高风险机具实地演示评价。

1. 活动地点：甘州区。

2. 活动内容：一是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

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农发〔2025〕77号）要求，根据省厅统一安排，组织相关农机生产企业、行业专家开展“优机优补”及高风险机具现场演示评价及验证。二是开展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场咨询宣传，重点对补贴办理流程进行现场咨询解答。三是开展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农用无人机、精量播种、精准施肥喷药机械、新能源机械及农机智慧作业平台等智能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现场演示示范。

3. 参与人员：六县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农机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代表、补贴农机机主和群众。

（三）开展补贴政策实施及风险防控培训。

1. 培训班名称：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及风险防控培训班。

2. 培训范围及时长：六县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人员 70 人（其中县区农业农村局 10 人、乡镇 60 人），会期 1.5 天。

3. 培训内容：邀请省、市农机领域专家聚焦补贴办理程序及新优机具推广，讲解农机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包括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流程、核验要点、风险防控等内容及典型案例。通过深入剖析近年来农机购置补贴领域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警示工作人员严守纪律底线，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全面提升业务办理能力和廉政风险防控意识。

二、资金安排

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下达市本级经费共15万元，具体支出计划如下：

1. 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市级抽查：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六县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开展市级抽查核查工作相关费用。

2. 优机优补及高风险机具实地演示评价：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优机优补及高风险机具实地演示评价，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场咨询宣传，智能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现场演示等活动所需经费，包括企业、人员组织、机具租赁调运、现场布置等。

3. 补贴政策实施及风险防控培训：4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及风险防控培训费用，包括人员、师资组织、场地租赁、培训授课，相关资料、展板、宣传品印制等费用。

以上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筹调剂使用。

三、工作计划进度

2026年3月，组织举办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及风险防控培训会，培训六县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人员70人。

2026年4-6月，开展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场咨询宣传，智能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现场演示示范等工作。

2026年7-12月，分2批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

补贴机具市级抽查核查工作。

优机优补及高风险机具实地演示评价活动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适时组织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由市农机推广站、局农机科成立市本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各项重点任务的组织实施、日常推进和具体落实，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强化调度，加快工作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

（二）加强宣传报道。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结合电视、报刊、村务公开栏等传统方式，开展“全方位、多渠道、接地气”宣传报道，提高补贴政策知晓率，激发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用机积极性。

（三）严格考核评价。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要求，强化工作全流程管理，按时间节点组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中期自评、年度绩效评价等方式，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规范资金使用。按照《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严格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全程管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2026年3月2日印发

共印15份